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或就此與本公司訂立直接認購協議。

配售債券的完成受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債券的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出具，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且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期間擔任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或就此與本公司訂立直接認購協議。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的承配人，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九(9)個月當日結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債券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取得所有可能須取得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債券應於配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至少十四(14)日當日完成，惟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及配售代理就各項完成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所規限。

為達致有效，配售代理出具的完成通知應：

- (i) 訂明是否將由本公司發行債券I及／或債券II及／或債券III及／或債券IV；
- (ii) 規定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而其後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發行；
- (iii) 在與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的債券本金額綜合計算時不可超過150,000,000港元；及
- (iv) 列明各有關債券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i)債券I及／或(ii)債券II及／或(iii)債券III及／或(iv)債券IV的合共本金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除非事先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任何未償還債券應由本公司於有關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贖回。

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如下所述(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I

於債券I發行日第二週年日當日。

債券II

於債券II發行日第三週年日當日。

債券III

於債券III發行日第四週年日當日。

債券IV

於債券IV發行日第五週年日當日。

息率： 有關息率(誠如下文訂明)將以實際過去日子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

債券I

年息率6.25%

債券II

年息率6.5%

債券III

年息率6.75%

債券IV

年息率7%

-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500,000港元(初步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若將予發行的債券其餘下可發行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債券可按該金額發行。
-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其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將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事先同意者除外。
-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而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償還。
- 本公司提早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可於債券的相關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按不少於有關債券本金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有關債券。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之條款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本集團經營超過17年。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自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該等材料，均在範圍之內。

董事認為，配售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提供良好機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潛在業務發展、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目的。

配售債券的完成受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債券的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相關債券的持有人 |
| 「債券」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i)債券I及／或(ii)債券II及／或(iii)債券III及／或(iv)債券IV，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 |
| 「債券I」 | 指 | 兩年期6.25%票息非上市債券 |

| | | |
|---------|---|---|
| 「債券II」 | 指 | 三年期6.5%票息非上市債券 |
| 「債券III」 | 指 | 四年期6.75%票息非上市債券 |
| 「債券IV」 | 指 | 五年期7%票息非上市債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配售協議的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債券」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

| | | |
|--------|---|---|
| 「配售期間」 | 指 |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九(9)個月當日結束的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陸志成先生及丘鉅淙先生。